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、林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、陈冲先生、温焯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刊载于2013年6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、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刊载于2013年6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7日